

- (b) 儘量普及醫藥服務以加強全國保健事業，改進產婦與兒童衛生，防止並控制主要傳染疾病；
- (c) 加強全國家庭與兒童福利服務；
- (d) 推行類如對年老、失業及殘廢者之協助之社會安全保障與社會保險措施，並改進擴充之；
- (e) 發展並擴充對於需要特別照顧之人羣之福利服務；
- (f) 注重基本教育，促進廣大羣衆教育之普及，推行或擴充聯合國各會員國家內全國人民免費強迫初級教育，並鼓勵科學訓練與研究；
- (g) 改進住屋與社區之便利，特別注意收入低微之人民；
- (h) 增加就業機會，提高勞動水準，加強訓練與管理人力機關，保證對於工會自由之尊重以期發展建設性之勞資關係，並鼓勵改進勞工之社會與經濟地位之任何措施；

九。認為就當前工作目標而言，允宜特別注意利用下列實際方法與技術，協助各國政府實施第八段所列各項工作：

- (a) 促進並實施社區發展計劃，特別注意示範中心之設置；
- (b) 迅速發展關於訓練專門與技術人員、社區與輔助工作人員之方案與便利；
- (c) 提倡並加強為執行社會方案所需之全國與地方團體；

一〇。授權秘書長於有關政府請求時，及早採取試驗性質之步驟，召集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工作小組從事設計擴充社區發展計劃之具體方案，其中包括訓練便利以及各該國家內執行社區發展社會方案團體之充實，上項小組將以具有類似社會與經濟問題之各國政府高級決策代表以及聯合國及有關專門機關秘書處代表組成之；

一一。請技術協助局於能力許可時，對於各有關政府就上述方案任何特殊事項所提出之請求，予以同情之考慮；

一二。請秘書長計及按照本決議案第十段規定舉行磋商之結果與各專門機關幹事長磋商向理事會最早一屆會議提具報告，列載關於其他可能採行之切實措施之建議，以便加強本決議案第九段所建議之各項方法與技術，並使之更為有效。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四四次全體會議。

四九七(十六). 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之協調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⁴⁰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來文⁴¹。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七四一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對於過去一年內在更切實協調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方面所獲之進展表示滿意；
二. 促請各方本此方針繼續努力。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七四一次全體會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聯合國經濟社會部門各事業機關暨各專門機關對其一九五四年度方案從事適當檢討之成績；各機關檢討時均(a)參照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所訂立之優先標準，(b)遵照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二B(十三)所規定之優先次序標示辦法，(c)參照決議案四五一A(十四)所列舉之聯合國優先施行工作方案，

着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及聯合國經濟社會部門各事業機關並請各專門機關參照上述各決議案檢討其一九五五年度方案並於其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中列入專節敘述其如此集中力量之成就。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七四一次全體會議。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各專門機關之報告書對於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六十四條規定，在協調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方面所負責任之履行至關重要，
察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中關於向

⁴⁰ 參閱文件 E/2340 及 E/2446。

⁴¹ 參閱文件 E/2483。

聯合國提送常年或經常報告書之條款及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八（六））所作按年提送此項報告書之請求，

認為現為參照經驗檢討現行報告辦法之適當時機，爰

一、請專門機關除常年報告書中所載參考資料外，於下次向理事會所提報告書中對下列各事項特加注意：

(a) 各機關上一年、本年及預計下一年方案中之重要發展，同時列出其所訂立之緩急次序，並說明此等方案之重點有無重大移動；

(b) 參加各種與聯合國及其他專門機關合作方案及活動之範圍與性質；

(c) 各機關與聯合國及其他專門機關間關係上之重要發展；

(d) 依照大會及理事會建議採取之具體行動；

(e) 為實施與聯合國所訂協定而採取或擬採取之任何其他行動；

(f) 已舉行或擬舉行之各項會議，並說明其目的；

二、請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參照本決議案及理事會之討論⁴²通盤檢討專門機關向聯合國提送報告書問題，包括報告書提送之次數、篇幅、內容及提送之方法等，並請該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十七屆會提出意見。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七四一次全體會議。

四九八(十六).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並嘉許國際勞工組織之報告書⁴³。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四九九(十六).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閱悉並嘉許世界衛生組織向聯合國提送之常年報告書⁴⁴；

二、備悉並讚許該組織繼續着重推展有效之公共衛生事務及衛生工作者訓練方案。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日，
第七〇八次全體會議。

⁴² 參閱文件 E/SR.740 及 741。

⁴³ 參閱文件 E/2462。

⁴⁴ 參閱文件 E/2416, E/2416/Add.1-5 及 Add.5/Corr.1。

五〇〇(十六).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國際間續有為難民採取行動之必要，

鑑於高級專員辦事處在對難民提供國際保護及促成難民問題之永久性解決兩方面所已完成之重要工作，

一、嘉許高級專員提請理事會轉送大會第八屆常會之報告書⁴⁵；

二、建議高級專員辦事處應繼續設置五年；

三、請大會注意準備至少在辦事處設置期滿前一年檢討辦事處之處置問題。辦事處之設置期限由大會決定之。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第七一四次全體會議。

五〇一(十六). 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 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之報告書⁴⁶。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B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起草人權盟約工作之進展，

一、請該委員會於其第十屆會中完成人權盟約之起草工作；

二、向大會第八屆常會提送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⁴⁷，

三、請秘書長將人權委員會之報告書分送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俾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前提出意見。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⁴⁵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⁴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